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及时掌握桥梁技术状况，保证大兴公路分局所管养公路、桥梁通行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本合同要求对 2026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第 2 标段 进行检测，并由专业工程师进行相应的检测评估，达成如下协议：

一、检测范围

大兴区管养范围内的普通公路弯沉检测、空洞检测、桥梁特殊检测、涵洞检测等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工程。

二、检测内容

1、特殊检测静载试验是将静止的荷载作用在桥梁上的指定位置，对结构的静力位移、静力应变、裂缝等参量进行测试，从而对结构在荷载作用下的工作性能及使用能力做出评价。

2、特殊检测动载试验是利用某种激振方法激起桥梁结构的振动，并测定其固有频率、阻尼比、振型、动力响应系数等参量，从而判断桥梁结构的整体刚度、行车性能。

3、特殊检测内容还包括：裂缝外观检查、仪器检测、缺陷外观检查、检测评估报告、桥梁数据库文件。

4、其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中所规定的桥梁特殊检测内容。

5、对公路路面弯沉进行现场检测，检测里程共 335.704 公里，检测数据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统计计算。

6、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3222-2020）规范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完成辖区道路空洞检测。

7、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规定统计计算，满足交通部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661945.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壹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其中：

1、桥梁特殊检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84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单价为 158400 元/项。公路弯沉检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9985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整）。单价为 387.20 元/km。主涵涵洞检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3560 元（大写：肆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单价为 440 元/座。道路空洞检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3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单价为 6600 元/km。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2）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时，一次性支付审计结算后的技术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值，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

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四、工期

合同工期：10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如果因天气、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的进度，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以对工期进行调整。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负责本区内检测工作的具体安排实施，并监督、检查乙方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 2、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 3、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桩号、名称、基本状况卡片、上次定期检查报告、设计及相关施工记录；
- 4、在进行检测期间，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以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检测进度；
- 5、对乙方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检测安全进行。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按国家、部委有关对桥梁检查的规范和规定，及北京市交通委的检测要求对桥梁进行检测，并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负责检测的交通报批；

3、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及上次定期检查报告，做好人力、设备等各种准备，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后，对桥梁进行检测；

4、搞好现场交通组织管理，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5、检测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高速公路交通、养护等有关规定，有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工作安全进行。

6、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确保检测工作质量。

7、对现有桥梁档案数据进行核对、更新，完成桥梁网络数据库更新工作。

8、质量责任的界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造成事故的，不全面不准确造成事故的或损失的或较大影响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不全面不准确计算没有依据或依据不足或数据造假，工期超时或报告反复修改或返工或验收后不满足要求，项目不全内容不全有没检测的部位报告不全等，没对主题结构安全防护耐久性养护病害等进行充分检查的，质量事故或质量责任的，在出报告后使用报告时发现问题的，处以合同总额百分之十至二十扣款，同时视情节轻重可加一万至十万扣除违约金，并记录不良信用记录。

10、保护施工区周围环境不受污染，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堆放废料，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索赔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比原定的现场检测工作量增加时，需要相应增加现场检测时间和检测费用，但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2、甲方签约代表全权代表甲方，本合同执行中需由甲方认可签认事项，均由甲方签约代表签认。除此之外，甲方其他人员所作出的口头或书面承诺，签认均视为无效，但由甲方签约代表授权并书面通知乙方者除外；

3、乙方在提供最终检测报告的同时，提供相同版本的电子文档壹份；

4、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商议另作补充条款，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5、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中交二公局土木工程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9 月 24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第2标段（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 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2026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 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 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 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 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 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 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 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 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 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 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 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 处费、感谢费等。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 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 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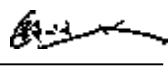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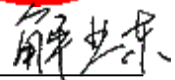
五、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乙方: 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 2026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第 2 标段检测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承包人进行的检测工作均适用本协议，承包人的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检测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技术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2、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承包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承包人进行事故处理。

3、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作为检测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承包人应当制定检测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承包人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检测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